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18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8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本公司谨定于2015年6月2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2015年6月2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5:00—2015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六）出席对象:

1、于2015年5月26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授权人,若填妥并于2015年6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交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及批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8、审议及批准《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及批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及批准选举汤业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2）审议及批准选举于淑珉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3）审议及批准选举林　澜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4）审议及批准选举田　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5）审议及批准选举黄晓剑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6）审议及批准选举贾少谦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7）审议及批准选举徐向艺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8）审议及批准选举王爱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9）审议及批准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10、审议及批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及批准选举刘振顺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2）审议及批准选举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1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二）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而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上述第1至8项普通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4年年度报告》、《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9至11项普通决议案以及特别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内资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15年6月5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5年5月26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6月5日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

2、投票简称:科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科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投资者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全部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申报,则以100.00元代表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全部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00
4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4.00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审议及批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6.00
7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7.00
8	审议及批准《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审议及批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表决
选举执行董事		
9.1	审议及批准选举汤业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9.01
9.2	审议及批准选举于淑珉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9.02
9.3	审议及批准选举林　澜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9.03
9.4	审议及批准选举田　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9.04
9.5	审议及批准选举黄晓剑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9.05
9.6	审议及批准选举贾少谦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9.06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		
9.7	审议及批准选举徐向艺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10.01
9.8	审议及批准选举王爱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10.02
9.9	审议及批准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10.03
10	审议及批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表决
10.1	审议及批准选举刘振顺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11.01
10.2	审议及批准选举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11.02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12.00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对第一项议案进行表决时:

拟表决意向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数量
同意	买入	360921	科龙投票	1.00	1
反对	买入	360921	科龙投票	1.00	2
弃权	买入	360921	科龙投票	1.00	3

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9中选举执行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9中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10中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既可用所属类别的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名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相应表决票总数。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票应分别投向所属类别的候选人。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15:00-2015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人:夏峰　黄倩梅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5月26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_____ 持股情况:_____ 股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股东签名:_____

附注:

1. 2015年　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包括在2015年5　月26日或之前已成功递交经核实股东过户申请文件的境外股东)。由2015年5月27日起至2015年　6月26日止,公司将暂停办理H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

2.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3.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5.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5年　6月5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6.(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意见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审议及批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审议及批准《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审议及批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	

执行董事:		同意(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反对(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弃权(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9.1	审议及批准选举汤业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9.2	审议及批准选举于淑珉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9.3	审议及批准选举林　澜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9.4	审议及批准选举田　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9.5	审议及批准选举黄晓剑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9.6	审议及批准选举贾少谦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同意(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反对(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弃权(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9.7	审议及批准选举徐向艺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9.8	审议及批准选举王爱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9.9	审议及批准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10	审议及批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	同意(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反对(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弃权(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10.1	审议及批准选举刘振顺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10.2	审议及批准选举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表决意见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累积投票制”说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进行董事及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候选董事(或监事)。公司执行董事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在填写标为“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的议案时,请按照下述要求填写本授权委托书:

（1）就第9.1至9.6项、第9.7至9.9项及第10.1至10.2项议案而言,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股东大会拟选举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委托人拥有的投票权数量等于该委托人持有股数与应选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例如,如委托人持有股数为10,000股份,本次选举应选执行董事人数为6位、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为3位及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为2位,则委托人对第9.1至9.6项议案的投票权总数为60,000票(即10,000股×6=60,000票)、对第9.7至9.9项议案的投票权总数为30,000票(即10,000股×3=30,000票)而对第10.1至10.2项议案的投票权总数为20,000票(即10,000股×2=20,000票)。

（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填入委托人给予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投票权数量。委托人可以用所有投票权数量集中投票选举一名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权数的最高限额。例如:如委托人拥有10,000股股份;则委托人对第9.1至9.6项议案的投票权总数为60,000票;委托人可以将60,000票中的每10,000票平均给予6位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60,000票全部给予其中一位执行董事候选人;或者,将20,000票给予执行董事候选人甲,将20,000票给予执行董事候选人乙,将20,000票给予执行董事候选人丙,其他执行董事候选人不予投票,等等。

（3）委托人对某几位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投票权总数(无论是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多于委托人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投票权时,投票无效,视为放弃投票权。委托人对某几位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投票权总数,少于委托人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投票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投票权。

（4）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5-023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女士于2015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翠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联集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联事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联事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事农国际”)投资5,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事农国际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华联集团和本公司分别持有事农国际62.5%和37.5%的股权。

由于华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彭小海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执行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杨春祥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前述董事均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的过程中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回避4人,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5-024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联集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事农国际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关联人华联集团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北京华联事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事农国际”或“目标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各方同意,华联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事农国际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事农国际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0万元人民币,华联集团和本公司分别持有事农国际62.5%和37.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的投资方华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人华联集团未进行过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

华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彭小海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执行总裁职务;本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本公司董事杨春祥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香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基本情况

（1）设立时间:1993年12月18日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2层203室)

（4）注册资本:21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7）主要股东:海南鸿炬实业有限公司。

（8）华联集团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9）华联集团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联集团总资产315.13亿元,净资产101.92亿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5.23亿元,净利润5.93亿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华联集团总资产314.91亿元,净资产101.70亿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4.53亿元,净利润3.19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北京华联事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设立时间:2010年12月2日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六层607室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彭小海

（6）主营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奶粉);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

（7）主要股东: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事农国际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事农国际资产总额为10,513.83万元,净资产为2,895.04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369.90万元,净利润-116.58万元。

（二）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增资价格以目标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协议》由本公司、华联集团、事农国际于2015年5月26日签署。根据《增资协议》,事农国际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华联集团以现金投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以目标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华联集团投资5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后,事农国际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额(元)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华联集团	0	0	50,000,000.00	50,000,000.00	62.5
2	本公司	30,000,000.00	100		30,000,000.00	37.5
	合计	30,000,000.00	100	50,000,000.00	80,000,000.00	100

于《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华联集团按协议足额认缴增资款项。

《增资协议》于各方盖章、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成立,于各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批准本次增资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事农国际主要从事国际商品的采购工作,华联集团增资后,利用华联集团在国际上的声望,有助于在国际上开展采购工作,同时也可为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服务,扩大事农国际的业务规模。

华联集团增资后,本公司不再合并事农国际财务报表。本公司没有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截止2014年底,事农国际尚欠本公司6671.2万元在来款,该笔款项将在增资完成后三个月内偿还。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都投了赞成票。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增资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增资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事农国际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4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油页岩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桦甸油页岩项目进展情况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弘晟”)成立于2007年12月,是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开发桦甸油页岩综合项目。成大弘晟第一期(两组炉)于2010年点火试运行成功,并于2012年6月正式投产。

截止2015年5月,成大弘晟共投入资金28.81亿元,其中注册资本27亿元,公司对成大弘晟的借款为1.81亿元。

桦甸油页岩项目投产后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第一季度
油页岩开采量(万吨)	123.54	130.58	138.69	15.08
页岩油产量(万吨)	7.02	7.52	7.02	1.09
收入(万元)	27,979	37,763	26,928	4,196
亏损(万元)	-18,632	-25,101	-44,524	-9,678

2015年第一季度,国际油价在40-50美元/桶、国内页岩油价格在2,800-3,200元/吨的范围内波动。成大弘晟2015第一季度采取了矿井降低产量、干馏厂减低负荷运行等措施,尽最大可能降低亏损。成大弘晟第一季度开采矿石15.1万吨,为去年同期37.6万吨的40%;生产页岩油1.1万吨,为去年同期1.72万吨的64%;第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4,196万元,亏损9,678万元。

受页岩油市场价格的影响,公司决定成大弘晟矿井、干馏厂停产。公司将密切跟踪页岩油市场的供需变化和价格波动,统筹安排成大弘晟后续的相关事宜。如果页岩油市场价格恢复到较高水平,接近或能够覆盖成大弘晟的生产成本,公司将安排恢复成大弘晟的生产活动;否则,公司将长期停止成大弘晟的生产活动;公司同时会寻求出售成大弘晟股权或资产。

如果短期内恢复生产,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将沿用既往做法,在停产期内,每月计提折旧摊销约830万元,其它管理费用约90万元;如果长期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测算、评估预计资产减值损失,并及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出售股权或资产,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和相关合同协议做出相应处理。

二、新疆宝明油页岩项目进展情况

新疆宝明石长沟项目一二期完成工程建设和生产调试,顺利实现联合运行。但是,页岩油价格大幅下跌,同样给新疆宝明油页岩项目带来了经营压力。面对困难局面,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苦练内功,以降低成本、增加产出为目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运营效率。矿山进一步优化采矿方案和破碎筛分系统,提高供矿品质。干馏厂积极试验入炉矿石的不同配比方案,努力探索生产流程控制的最优工艺,单炉处理能力大幅超过设计标准,为降低运营成本提供了解决方案。同时积极研发和论证页岩油深加工工艺,为推动页岩油在新疆的销售提供了技术基础。

新疆宝明油页岩项目资源为露天开采,吨矿成本低于桦甸油页岩项目;工艺、设计和设备也在桦甸油页岩项目的基础上进行了多处改进和优化,生产运营效率高于桦甸油页岩项目。因此,新疆宝明油页岩项目对页岩油价格波动的承受能力优于桦甸油页岩项目;桦甸油页岩项目的停产,不影响新疆宝明油页岩项目的继续推进。

三、风险提示

油页岩项目风险请详见公司《关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进展及风险的提示公告》(临2015—003)。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公告编号:临2015-028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5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表决董事1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设立浦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全资子公司的方式设立浦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事项须报监管机构核准。

同意:1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刘信义先生、邵亚良先生、顾建忠先生、陈晓宏先生、董秀明先生、陈必昌先生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委任。

同意:1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修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公告编号:临2015-029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5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际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设立浦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修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4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视易")与福州创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福建K米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K米公司")。(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36)。

近日,K米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448286),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南江滨西大道198号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地下一层东区办公中心A-029(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刘灵辉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5月12日

7、营业期限:201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

8、经营范围:网络科技